

# 我國建立完善刑事證物 保管制度之研究

司法官學院/2020.12.15

與談/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 李濠松

# 大綱

- 壹、本研究報告值得肯定之價值
- 貳、對本研究報告之3點建議
- 參、法務部就證物保管之相關作為

## 壹、本研究報告值得肯定之價值

1.將證物保管與「正當法律程序」之概念連結

2.提出改革方向的具體性建議

## 1.將證物保管與「正當法律程序」之概念連結

- 大法官釋字582：「正當法律程序下之刑事審判，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即採證據裁判原則……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連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禁止或排除……」

- 刑事程序證據保管、管理對應方式或方法，得否確保證物真實性、同一性，亦屬證據能力自然關連性評價的法律事實。
- 個案中證據保管管理之「內部控管」，有無影響證據真正性、同一性，即屬前者證據與證明事實關連性評價之標的對象。

➤換言之，證據保管管理過程「內部控管」或有違失，以致若有偽變造、變質散逸等疑慮，即對其證據能力、證明力的判斷有所影響。

證物



真正  
同一

待證  
事實

結論：刑事訴訟法應有題綱契領之條文規範

研究報告第24頁

## 2.提出改革方向的具體性建議

物流化的證物管理

紀律化的證物管理

科層化的證物管理

法制化的證物管理

系統化的證物管理

## 貳、對本研究報告之3點建議

1.關於增定刑訴163之2第2項

2.關於數位證據

3.關於所謂「對審制度」

## 1.關於增定刑訴163之2第2項

- 「證據真正性有疑義時，前項聲請人應就其聲請調查證據保管之連續性及同一性釋明之」

## 2.關於數位證據

- 考量**數位證據**（無形物）性質、蒐集及保管方式與傳統具體實物（有形物）存有諸多差異，為避免研究過度發散、難以聚焦，未納入主題範圍……

日本判例

# 電磁記錄之證據保全 — 檢討日本代表性判例的啓示

林裕順\*

目次

- 壹、參考案例介紹
  - 一、日本最高法院平成10年5月1日第二小法庭裁定
  - 二、東京地方法院裁判平成10年2月27號裁定
- 貳、參考案例的法律爭點所在
  - 一、日本令狀主義的法制與法理
  - 二、搜索扣押的正當理由
  - 三、概括令狀的禁止
- 參、電腦網路犯罪及其偵查上的特徵
  - 一、電腦網路犯罪的意義
  - 二、電腦網路犯罪偵查的特徵
- 肆、電磁記錄的法律意義、性質
  - 一、電磁記錄的法律意義
  - 二、電磁記錄與電磁記錄媒體之區別
- 伍、電磁記錄非搜索扣押的標的
- 陸、電磁記錄之證據保全
  - 一、我國類似搬家式的證據保全
  - 二、電磁記錄證據保全之必要處分
  - 三、電磁記錄證據保全之立法對策
- 陸、結論

【附錄】

關鍵字

電磁記錄、電腦犯罪、網路犯罪、正當理由、關連性、空白令狀、必要處分

隨著電腦、網路技術的進步與發展，資訊科技的應用於現代社會，似不可或缺。但是，隨著資訊設備的普及，以電腦網路為犯罪對象，或以電腦網路為犯罪工具的情形，也更形普遍。其中，在電腦網路虛擬空間，藉以記憶、處理、傳遞之「電磁記錄」，取代現實社會中的「文書」，廣泛應用於情報的記錄與保存。因此，電腦網路犯罪之證據保全，亦相對地由傳統之實體物件轉為新型的數位情報。

然而，現行刑事訴訟法證據保全強制處分規範體系，乃二十世紀初葉未知電腦網路等資訊科技的社會條件下所制訂，故似不難想像對於非屬人體感官可見、可讀之「電磁記錄」作為標的對象，應未有所考量、因應。因此，本文分別

\*警察大學刑事系副教授，日本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 3.關於所謂「對審制度」

- 蓋刑事程序「對審制度」之正當程序，乃指刑事程序當事人彼此立於對峙地位，實際參與訴訟審理的場面。審判法庭於公開的前提下，對立當事人彼此競爭，被告出庭並行使防禦及辯護活動……

▶ 至於羈押審查程序應否採武器平等原則，應視其是否採行對審結構而定，**現行刑事訴訟法既未採對審結構**，即無武器平等原則之適用問題。

大法官釋字737解釋理由書

## 參、法務部就證物保管之相關作為

1.已邀集相關機關會商

2.未來策進方向

## 1.已邀集相關機關會商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前於105年5月18日審查「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草案」，決議：「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邀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共同草擬**證物監管鍊機制**」。

- 法務部先函詢請司法院、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及法醫研究所等提供各該機關現行已訂定遵循之相關規定。
- 於105年12月7日召開「研議是否訂定證物保存之統一規範」會議，邀請司法院、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部分地檢署與會。

就下列議題進行研議：

- (一) 各機關保管證物之方法、程序、
- (二) 依現行規範及實務，是否能掌握證物之流向、經手承辦人員或保管人員？
- (三) 除現有規範外，有無必要訂定各機關統一遵循之證物保管規則？若有，具體建議為何？。

## 該次會議結論：

- 1) 各機關就證物保管之方法、程序，**原均已有相關規範**可資依循。
- 2) 證物種類甚多（例如尿液、刀械、毒品、貴重金屬或大型電玩機台等），**依其不同性質本應有不同分類方式及保存方法**，實難訂定統一規定可資一體適用。
- 3) 各機關現行已有完善規範，可相互參酌其他機關既有之規定，並再檢視各自規範之分類方法、保存方式、保管期限是否周延，加以落實辦理。

機關	現有規範
司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贓證物品管理要點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贓證物庫（室）管理作業規定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鑑識手冊」及「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作業規定」
臺灣高等檢察署	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
法務部法醫研究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複驗及法醫相關鑑定事項作業要點

## 2.未來策進方向

### ➤以數位照片管理贓證物

各檢察機關贓物庫經管人員於收受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扣案證物時，先行將物品拍照並比對實物是否符合，並將照片存檔；於案件起訴移送至法院時，與法院承辦人員以存檔照片比對移送予法院證物之一致性；於案件確定後執行時，再次以存檔之證物照片加以核對，於確認證物相同性後，俾憑辦理贓證物處理之後續作業

法務部108年11月28日「研商精進證物監管同一性會議」

➤以RFID管理贓證物

- 1) 本部109年9月成立「檢察機關贓證物數位化管理專案小組」，擬積極推動建置科技化贓證物庫管理系統。
- 2) 109年11月3日召開「檢察機關贓證物數位化管理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就檢察機關贓證物數位化管理之方向及經費規劃進行討論，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RFID技術管理贓證物庫之方式，具推廣可行性。
- 3) 109年12月14日第2次會議，擇定臺北、橋頭地檢署試辦。

# 槍枝庫房



109年12月14日台中地檢署簡報資料

# 槍枝庫房標籤

進出管理子系統 -  
槍支專用束帶式電子標籤



109年12月14日台中地檢署簡報資料

# 毒品庫房工作站



109年12月14日台中地檢署簡報資料

物流化的證物管理

紀律化的證物管理

科層化的證物管理

法制化的證物管理

系統化的證物管理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